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97/17-18 號文件

檔號：CB1/BC/1/17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提倡各稅務管轄區互相交換稅務資料，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當中，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及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是兩項近年最重要的措施。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3. 經合組織在 2014 年 7 月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公布共同匯報標準。香港在 2014 年 9 月表示支持以雙邊模式與合適夥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年底前進行首次資料交換。截至 2017 年 10 月，已有 102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落實這項國際標準。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財務機構須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以及收集這些財務帳戶的須申報資料，以便按照共同匯報標準向稅務當局匯報。個別稅務當局會每年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交換所收集的資料。政府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作出修訂(其後於 2016 年 6 月獲制定為《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訂定法律框架。

4. 經合組織容許稅務管轄區採用雙邊或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雙邊模式是以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為基礎，與其他稅務

管轄區再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¹ 多邊模式則以《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為基礎，另簽訂一份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政府一直致力以雙邊模式與香港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夥伴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已簽訂 38 份全面性協定²及 7 份交換協定³；並且在《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簽訂 15 份雙邊主管當局協定⁴。

5. 國際社會一直密切監察各稅務管轄區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並着力倡議建立廣闊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以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歐盟")分別展開制訂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和在稅務透明度方面不符合標準的稅務管轄區名單的工作。列入名單與否的準則，包括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和涵蓋的網絡，以及有否加入《多邊公約》。據政府所述，香港在就訂立雙邊主管當局協定進行討論的過程中面對限制，原因是與個別稅務管轄區商討主管當局協定需時，當中往往涉及修訂香港現有的雙邊稅務協定(即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才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

6. 2015 年 10 月，經合組織及二十國集團推出一套涵蓋 15 個範疇的行動計劃應對 BEPS。BEPS 是跨國企業的稅務規劃策略，旨在利用不同經濟體在稅務規則方面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從而使企業整體上只繳納少量稅款或無需繳稅。香港於 2016 年 6 月向經合組織承諾實施 BEPS 方案。為符合 BEPS 方案的 4 項最

¹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屬稅務協定，旨在盡量減少締約雙方雙重課稅的情況，並為稅務當局交換資料設立機制；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則用作交換資料的工具，並不提供課稅寬免。

²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 38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國、瑞士、馬耳他、澤西島、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意大利、根西島、卡塔爾、韓國、南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羅馬尼亞、俄羅斯、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

³ 與香港簽訂交換協定的 7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美國、挪威、丹麥、瑞典、冰島、格陵蘭和法羅群島。

⁴ 與香港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的 15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日本、英國、韓國、比利時、加拿大、根西島、墨西哥、荷蘭、意大利、葡萄牙、南非、愛爾蘭、印尼、新西蘭和瑞士。

低標準⁵，香港須落實自動交換國別報告以就跨國企業的轉讓定價風險作出評估，以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⁶

7. 據政府所述，雖然香港可採用雙邊模式實施 BEPS 措施，但由於國際社會交換稅務資料的範圍不斷擴大，這種模式已不切實際。較可行的做法是稅務管轄區以《多邊公約》作為實施 BEPS 措施的基礎。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8. 《多邊公約》由經合組織與歐洲委員會共同訂立，旨在便利締約國在評稅和徵稅方面一切可行形式的行政合作，特別是針對打擊避稅和逃稅活動。透過在《多邊公約》下分別簽訂多邊主管當局協定，《多邊公約》為稅務管轄區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和 BEPS 措施提供基礎。《多邊公約》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予各國簽署。據政府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共有 116 個稅務管轄區參與《多邊公約》，當中包括 15 個藉地域延伸身份加入的稅務管轄區。

9. 香港現時尚未加入《多邊公約》。據政府所述，102 個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全部已加入或已表明有意加入《多邊公約》。事實上，加入《多邊公約》是經合組織和歐盟考慮稅務管轄區是否屬"合作"或在稅務透明度方面"符合標準"的重要因素。由於國際社會交換稅務資料的範圍不斷擴大，政府認為，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及 BEPS 措施而言，香港所採用的雙邊模式不再是有效率和具成效的方法，因此須尋求把《多邊公約》的適用地區延伸至香港。因應香港的要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在 2017 年 5 月原則上同意將《多邊公約》的適用地區延伸至香港。

條例草案

10. 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

⁵ 4 項最低標準包括打擊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第 5 項行動計劃)、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第 6 項行動計劃)、訂立國別報告的規定(第 13 項行動計劃)，以及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第 14 項行動計劃)。

⁶ 據政府所述，政府將會提交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條例草案，以實施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的最低標準。

政會議實施《多邊公約》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稅務合作協議；以及修訂《稅務條例》，使《稅務條例》就自動交換資料所訂的相關條文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49 條，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第 49(1A)條藉命令(根據該條而作出)指定的安排的範圍，使可指定的安排包括與多於一個政府訂立的安排，以及由中央政府訂立並適用於香港的安排；而除了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交換稅項資料外，亦可指定為實施國際稅務合作措施為目的而訂的安排；及
- (b) 條例草案第 5 至 11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50A、50B 及 50C 條，以及附表 17C 及 17D，使有關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條文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13.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亦曾接獲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4.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使關於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條文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的修訂

15.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詳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有關修訂旨在使《稅務條例》關於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條文與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一致。

16. 政府解釋，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至 11 條)旨在確保在香港有效實施共同匯報標準，以及修正由政府或經合組織近期檢視《稅務條例》時發現的不一致之處。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及共同匯報標準的相應條文的摘要載於**附錄 II**。該等擬議修訂包括：

- (a) 釐清年金合約、現金值、存款帳戶、財務帳戶、先前帳戶和指明保險公司的定義，以及加入保險公司的定義；
- (b) 使控權人的界定門檻與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一致(即符合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於 2012 年確立的建議)；
- (c) 使備存紀錄的要求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
- (d) 釐清免申報財務機構下合資格信用卡發行人和豁免集體投資工具的準則；及
- (e) 釐清不活躍帳戶以及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非財務實體指的是並非財務機構的實體)控權人居留地的盡職審查程序。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銀行公會曾就關於《稅務條例》中的自動交換資料條文的擬議修訂對財務機構的運作所構成的影響提出意見。舉例而言，銀行公會指出，把《稅務條例》第 50A(6)條下用以斷定控權人身份所需的指明百分率由"不少於 25%"改為"超過 25%"的擬議修訂，將會收窄控權人的定義範圍。財務機構將須檢視其現有的"控權人"名單，以找出他們是否符合新的定義。銀行公會又指出，對《稅務條例》附表 17C 第 3 部第 7 條關乎不活躍帳戶的定義所作的修訂，或會收緊有關定義。因此，財務機構將須重新審視客戶的不活躍帳戶，以找出不再符合經修訂定義的帳戶。鑒於財務機構早已開始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預定於 2018 年 5 月進行的首次申報(涵蓋 2017 年的資料)作準備，銀行公會關注到，財務機構或須重新檢視其就首次申報所訂立的經修訂程序，因而對財務機構造成合規負擔。

18. 政府重申，條例草案中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修訂旨在使《稅務條例》的部分現行條文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並沒有就盡職審查規定作出重大改變。政府明白，申報財務機構需時調整系統及營運模式，以落實有關微調。假設條例草案會在 2018 年內通過成為法例，現時條例草案訂明的安排如下：

- (a) 就 2018 年 5 月的首次申報(涵蓋 2017 年的資料)，申報財務機構無須遵守《條例草案》建議的微調。
- (b) 就 2019 年 5 月的第二次申報(涵蓋 2018 年的資料)——
 - (i)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期間，現行《稅務條例》下就識辨須申報帳戶的法律條文("現行條文")，會繼續適用。在條例草案下為符合共同匯報標準而將制定的新條文("微調條文")尚未開始適用；及
 - (ii) 由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當日起，微調條文將適用。

19. 因應銀行公會表達的關注及為盡量減輕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政府建議現行條文繼續適用於 2019 年 5 月的第二次申報(涵蓋 2018 年的資料)。換言之，微調條文只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就 2020 年 5 月的第三次申報(涵蓋 2019 年的資料)才開始適用。為達至此一目的，政府將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訂明 2019 年 1 月 1 日為條例草案第 5 至 11 條(關於微調條文)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旨在擴大《稅務條例》第 49 條的涵蓋範圍)則於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的擬議修正案，而據政府所述，該等擬議修正案可給予申報財務機構準備時間，就條例草案所引致的變動調整其系統及營運模式。

20.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政府已採納銀行公會的建議，即稅務局將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出指引，詳細闡述若干詞彙，以及澄清運作事宜，當中包括在"控權人"的經修訂定義(對《稅務條例》第 50A(6)條的擬議修訂)中，"信託的執行人"及"對該實體的最終控制權"的涵義；以及與"豁免集體投資工具"及"不活躍帳戶"的經修訂定義(分別為對《稅務條例》附表 17C 第 2 部第 9 條及第 3 部第 7 條的擬議修訂)和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對《稅務條例》附表 17D 第 6 部第 6 條的擬議修訂)有關的運作事宜。

使《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程序及將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21. 法案委員會曾問及將《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程序，以及政府擬將《多邊公約》的哪些條文適用於香港。

22. 政府解釋，《多邊公約》僅開放予各國簽署。因應香港的要求，中央政府已原則上同意把《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政府的政策是，香港將會實施《多邊公約》的強制性條文，同時對非強制性條文作出適當的保留/聲明，令這些非強制性條文不適用於或只會局部適用於香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會請中央政府協助把《多邊公約》適用的地域範圍延伸至香港的聲明(連同適用於香港的保留/聲明)，交存經合組織。然後，政府會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藉以宣布《多邊公約》在香港具有效力。該命令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如香港日後有需要實施《多邊公約》的非強制性條文，政府會請中央政府協助更新交存經合組織的保留/聲明。有關改動亦須透過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才可實施，而該等命令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政府對《多邊公約》各項主要條文(包括強制性條文及非強制性條文)的分析及評估載於**附錄 III**。

23.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香港會否實施《多邊公約》中關於同步稅務調查及境外稅務調查的條文(即《多邊公約》第八及九條)。委員察悉，雖然該兩項條文屬強制性條文，但稅務管轄區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同步稅務調查，並且作出聲明，表示一般不會接納參與境外稅務調查的請求。

24. 政府表示，根據《多邊公約》第八條，兩個或以上的《多邊公約》締約方可訂定安排，讓各方可在各自境內對彼此有共同或關聯利益的人進行稅務調查，以便交換各自由此所得的相關資料。《多邊公約》第九條則訂明，被請求方可按請求方的請求，當稅務調查在被請求方的稅務管轄區內進行時，容許請求方的代表在適當的環節在場。由於香港是按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不大可能須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一同進行稅務調查(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以確定納稅人的稅務責任。因此，政府的政策是在一般情況下，香港不會參與任何同步稅務調查，也不會接納海外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調查請求。

對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影響

25. 鑒於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可能亦已加入《多邊公約》，法案委員會曾詢問：

- (a) 政府將如何決定應採用《多邊公約》、與該等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相關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與相關稅務管轄區進行資料交換；
- (b) 若其後發現《多邊公約》跟與各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條文有矛盾之處，政府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及
- (c) 政府在加入《多邊公約》後會否繼續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

26. 政府表示，《多邊公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是利便就稅務事宜進行資料交換的不同平台。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已經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 38 份全面性協定及 7 份交換協定。稅務局將會繼續採用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作為與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交換稅務資料的法律基礎(如適用的話)。一般而言，若相關的稅務管轄區已加入《多邊公約》但並非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便會採用《多邊公約》作為進行資料交換的工具。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必須識辨出該請求的基礎(即有關請求是根據《多邊公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提出)，並且述明所要求的資料。政府會因應聲稱是作出有關請求的基礎，以及參照香港的相關法例，從而考慮該項要求。如香港是提出要求的一方，該等原則亦適用於香港。政府會繼續擴大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以盡量減少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雙重課稅的情況。至於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或《多邊公約》的條文會否有矛盾之處方面，政府表示，經合組織制訂《多邊協議》時，已考慮到資料交換及全面性協定的雙邊模式部分。整體而言，政府並未發現《多邊公約》及香港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有任何矛盾的條文。

香港根據《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進行資料交換

27. 法案委員會曾問及將會在《多邊公約》下交換的資料的涵蓋範圍；該等資料與根據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交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分別；以及當局有何措施保障根據《多邊公約》交換的資料得以保密，特別是當該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時。

28. 政府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無論是根據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以雙邊模式交換，還是根據《多邊公約》以多邊模式交換，所交換資料的涵蓋範圍亦屬一樣。根據政策，香港在《多邊公約》下會參與 3 種形式的交換資料，即按請求交換資料(第

五條)、自動交換資料(第六條)及就稅務裁定自發交換資料(第七條)。根據第五至七條提供或交換的資料種類可能有所不同。

29. 政府進一步解釋，按請求交換資料是指某方(即請求方)要求另一方(即被請求方)就某個案提供特定稅務資料。舉例而言，請求方或會要求被請求方提供資料，以核實某納稅人就源自被請求方的入息或在被請求方的資產所提供的資料。自動交換的資料一般為同一類別下多宗個案的指明資料，例如是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交換的資料，或是按照 BEPS 方案第 13 項行動計劃提交的國別報告。各方會按照事前協議，定期交換指明資料。自發交換資料是提供方相信其持有的資料可能與接收方的稅務有關，並在接收方沒有提出要求的情況下，自發向接收方提供有關資料。在這方面，香港擬藉加入《多邊公約》，按照 BEPS 方案第 5 項行動計劃的規定，自發交換 6 種稅務裁定資料。該等資料是經合組織在 BEPS 方案中所定的"最低標準"。

30. 至於保密及保護資料措施方面，政府強調，條例草案不會改變現時適用於根據《稅務條例》處理稅務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高度縝密措施，以保障私隱和確保資料保密。同一標準亦會適用於《多邊公約》，相關保障的詳情如下：

- (a) 所交換的資料應為可預見攸關施行或執行締約方關乎《多邊公約》所涵蓋稅項的當地法律。換言之，接收方不得作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第四條第一款)；
- (b) 接收方所獲取的資料應予保密(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 (c) 未獲提供方事先授權，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獲取的資料(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 (d) 締約方沒有責任提供會披露貿易、業務、工業、商業、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的資料(第二十一條第二(d)款)；
- (e) 只可在提供方和接收方的法律容許，以及提供方的主管當局授權的情況下，接收方才可將所獲取的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例如非稅務相關用途)(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

- (f) 只可向與稅項評估、徵收或追討、就稅項進行的執法或檢控工作或稅項上訴裁決有關的當局或其監督機構披露資料(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31. 政府補充，在考慮是否根據《多邊公約》與某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時，政府亦會評估接收方是否能夠履行《多邊公約》訂明的保護資料的責任，考慮因素包括接收方是否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獲得與香港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同的保障。如接收方無法符合要求的標準，香港會視乎情況，拒絕提供資料，或先與接收方簽訂安排，要求對方同意遵守香港的保護資料規定，然後才交換資料。如接收方不遵守《多邊公約》的保護資料規定或與香港簽訂的保護資料安排，政府可暫停根據《多邊公約》與接收方交換資料。

政府擬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2. 銀行公會曾就條例草案的修訂對財務機構的運作影響表達意見；該等修訂關乎自動交換資料條文，旨在使之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為回應銀行公會的意見，政府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減輕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上文第 19 段已解釋相關的詳情。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擬動議的修正案，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33.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34.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總數：18 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邵家臻議員	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至11條擬議作出的修訂
及共同匯報標準的相應條文

《條例草案》 條文	《稅務條例》 的參照	共同匯報標準 相應條文	修訂原因
5(1)	第50A(1) 條 釋義— 年金合約	第8節，C(6) 分段 (第51頁)	闡明 <i>年金合約</i> 包括在某司法管轄區發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i) 按照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或常規， 被視為屬年金合約；及 (ii) 根據該合約，其發出者同意就某段年期支付款項(見擬議的(b)段)。
5(2)	第50A(1) 條 釋義— 現金值	第8節，C(8) 分段 (第52頁)	闡明 <i>現金值</i> 可透過有關保單持有人能夠根據有關合約 (<i>或能夠就有關合約</i>) 借用的款額而斷定。
5(3)	第50A(1) 條 釋義— 存款帳戶	第8節，A(5)及C(2) 分段 (第44及51頁)	闡明由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第2(1)條所界定的)所維持的帳戶，亦受 <i>存款帳戶</i> 的定義所涵蓋。
5(4)	第50A(1) 條 釋義— 財務帳戶	第8節，C(1)(b) 分段 (第50頁)	闡明如設立某股權權益或負債權益類別的目的是逃避《稅務條例》第50F(1)及(2)條所指的申報，則顧問經理的該等任何股權權益或負債權益亦屬 <i>財務帳戶</i> 。

《條例草案》 條文	《稅務條例》 的參照	共同匯報標準 相應條文	修訂原因
5(5)	第50A(1) 條 釋義— 先前帳戶		透過加入“或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的描述，使 先前帳戶 的定義第(b)(ii)(A)段與現行第(b)(i)段一致。
5(6) & 5(7)	第50A(1) 條 釋義— 指明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的新 定義	第8節註解，26及27 段 (第165頁)	闡明只有發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的保險公司方為 指明保險公司 。 現行第(a), (b) 及 (c) 段所描述的實體會移至 保險公司 的新定義下。只有發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的保險公司方會被視為指明保險公司。
5(8) – 5(15)	第50A(6) 條 “控權人” 定義內行使控 制權的釋義	第8節，D(6) 分段 (第57頁)； 第8節註解，132至 137段 (第198至199頁)	在識別控權人時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判定，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就斷定實益擁有權的建議一致。 同時使《稅務條例》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的相關條文一致，方便財務機構的合規工作。 例如現時《稅務條例》斷定控制權的標準為「不少於」就某實體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或資本或利潤]指明的百分率，而有關標準將會改為「多於」該指明的百分率。 值得注意的是，經審視特別組織的最新規定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做法後，政府在《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放寬有關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由現時的「不少於10%」放寬至「25%以上」。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草案。

《條例草案》 條文	《稅務條例》 的參照	共同匯報標準 相應條文	修訂原因
5(16)	第50A(12) 條 “顧問經理” 的釋義		就財務帳戶定議下(d)段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見《條例草案》第5(4)條)。
6	第50B條 申報財務機構 的盡職審查 責任	第9節，A(2) 分段 (第61頁)	共同匯報標準要求申報財務機構同時儲存進行盡職審查所倚賴的證據及所採取的步驟的紀錄，而非只保存其一。
7	第50C條 申報財務機構 提交報表的 責任		闡明稅務局局長可決定收集資料的範圍。 《稅務條例》第50C(2)條訂明評稅主任可向申報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提交報表，就「指明資料期間」所維持的須申報帳戶作出申報。擬議的第50C(2A)條進一步闡明「指明資料期間」的意思。
8	附表17C 第2部 免申報財務 機構 第8條 合資格信用咭 發行人	第8節，B(8)(b) 分段 (第49頁)	共同匯報標準訂明斷定多付款項的規則(即現行《稅務條例》附表17C，第2部，第8(2)條)同時適用於《稅務條例》附表17C，第2部，第8(1)(b)(i) 及(ii) 條的兩個情況。

《條例草案》 條文	《稅務條例》 的參照	共同匯報標準 相應條文	修訂原因
9	附表17C 第2部 免申報財務 機構 第9條 豁免集體投資 工具	第8節，B(9) 分段 (第49頁)； 注釋第8節，52段 (第173頁)	闡明某集體投資工具的所有權益均由不屬申報對象的個人或實體所持有，方可被視為免申報財務機構。若有關權益透過被動非財務機構持有，而該被動非財務機構的任一個控權人屬申報對象，則該集體投資工具不會被視為豁免集體投資工具。 在現行《稅務條例》的條文下，如某集體投資工具的權益由不屬申報對象的實體(被動非財務機構除外)所持有，則不會獲得豁免申報。
10	附表17C 第3部 豁除帳戶 第7條 不活躍帳戶	注釋第3節，9段 (第112頁)	共同匯報標準要求在現行《稅務條例》附表17C，第2部，第7(a)、7(b)及7(d)條的所有情況滿足下，方可將某帳戶視為不活躍帳戶，從而豁除申報該帳戶。此外，《條例草案》的第10(4)條亦包括了在共同匯報標準下，容許將某帳戶視為不活躍帳戶的另一情況(見擬議的第7(2)條)。
11	附表17D 第6部 新實體帳戶的 盡職審查規定 第6條 斷定被動非財 務實體的控權 人的居留地	注釋第6節，20段 (第148頁)	按共同匯報標注釋的要求，就新實體帳戶而言，申報財務機構在斷定控權人是否屬申報對象時，只可倚賴由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提交的自我證明。除此以外，並不可倚賴其他文件。

《多邊公約》主要條文的分析及評估

條文	性質	分析及評估
(a) 涵蓋的稅種 (第二條)	-	《多邊公約》涵蓋的基本稅種，包括所得稅或利得稅、在所得稅或利得稅以外另行徵收的資本增值稅，以及淨值財富稅。 雖然《多邊公約》可涵蓋其他稅種，但我們建議香港只就以上基本稅種提供協助。
(b) 按請求交換資料 (第五條)	強制性	香港一直有處理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提出的交換資料要求。按照經合組織的標準，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與根據《多邊公約》提供的資料範圍相同。 我們建議這項強制條文適用於香港。
(c) 自動交換資料 (第六條)	強制性	香港已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並打算藉《多邊公約》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另一方面，香港可依據此條文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的安排；這項安排屬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 我們建議這項強制性條文適用於香港。

條文	性質	分析及評估
(d) 自發交換資料 (第七條)	強制性	雖然香港至今沒有自發與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交換資料，但我們承諾根據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自發交換六種稅務裁定資料。香港可依據此條文實施有關交換資料安排。 我們建議這項強制性條文適用於香港。
(e) 同步稅務調查 (第八條)	強制性，但由締約一方決定是否參與某項調查	同步稅務調查指以下安排：由稅務管轄區在各自境內對彼此有共同或關聯利益的人進行稅務調查，以便交換各自由此所得的相關資料。 我們建議香港一般不會參與任何同步稅務調查。
(f) 境外稅務調查 (第九條)	強制性，但締約一方可作出聲明，表示一般不會接納這類請求	境外稅務調查指以下安排：某稅務管轄區可按另一稅務管轄區的請求，在境內進行稅務調查的某一適當環節時，允許後者的代表在場。 我們建議根據《多邊公約》作出聲明，表示香港一般不會接納這類請求。
(g) 協助追討稅款 (第十一至十二條)	非強制性	這些條文指稅務管轄區可協助另一稅務管轄區追討其徵收的稅款。 我們建議香港不會提供這類協助。
(h) 送達文書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	這項條文指稅務管轄區可按另一稅務管轄區的請求，協助後者送達與《多邊公約》涵蓋的稅種有關的文書，包括與司法判決有關的文書。 我們建議香港不會提供這類協助。

上表並未載列的其他條文涉及技術和運作層面，例如定義、收到互相矛盾資料的處理方法，以及傳送資料的語言。